

政府购买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偃师区民政局

乙方：洛阳市长乐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丙方：洛阳市偃师区岳滩镇卫生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

《民政部、财政部、卫生计生委、中国残联关于加快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发展的意见》（民发〔2017〕167号）等有关政策法规，洛阳市偃师区民政局与洛阳市长乐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就洛阳市偃师区民政局精神障碍社区康复购买服务项目（以下简称“社区康复”）有关事宜，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对象

服务对象为有康复需求的精神障碍患者。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精神障碍是指由各种原因引起的感知、情感和思维等精神活动的紊乱或者异常，导致患者明显的心理痛苦或者社会适应等功能损害。

二、服务内容

1、对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主要是为精神障碍患者、患者家庭成员，特殊困难精神障碍患者提供服务。

2、建立辖区精神卫生医疗机构帮扶机制，定期提供技术指

导，至少每季度一次。

3、制定评估机制，定期组织专业人员对已经建立档案参加康复训练的患者进行康复效果、疾病状态、生活自理能力、就业意愿和就业能力等情况开展评估，至少每季度一次。

4、建立与精神卫生医疗机构、残联相关部门及其他就业服务机构就业转介机制。

5、定期对直接服务人员提供专业培训，包括岗前培训，强化培训等，直接服务人员每人每年接受各类培训不低于 20 小时。

6、开展服务对象入户调查摸底，个案识别、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对有康复需要和意愿的患者登记建立档案，分类确定适合机构、居家康复训练精神障碍人员情况，签订服务协议，制定康复训练计划。根据康复训练计划，为患者提供服药训练、预防复发训练、躯体管理训练、生活技能训练、社交能力训练、职业康复训练、心理康复、同伴支持、日间照料等服务。对居家患者通过入户、健康讲堂的方式对精神障碍患者及家属提供支持，包括康复指导、照护技能培训与交流 提供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政策和专业康复资源链接，建立患者家庭同伴支持网络；情感支持；照护者喘息等服务。

7、年度进行辖区摸底调研有康复需求的精神障碍患者，评估患者数量达 60 人以上。

8、年度为康复对象提供个别或团体康复训练（小组为 4 人

以上），每人每天参与机构内康复训练3个项目以上记为1人次/天，工入户进行支持性服务每名患者每次计1次，累计达2500人次以上。康复档案记录规范。

9、建立满意度评价与意见反馈机制，评价反馈表纳入服务对象档案管理，本年度内服务对象在本中心接受康复服务满意百分率达85%以上。

三、绩效评估

甲方在乙方自评的基础上，定期组织专人或适时委托第三方对乙方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和考核。

四、服务期限

服务周期为一年：从2024年12月1日——2025年11月30日。

五、量化服务指标

指标	协议水平
1. 入户探访、家访	开展服务对象60人以上入户调查摸底，每次家访不得低于1小时，建立档案
2. 家庭照护者居家康复、照护技能培训	4次，每次培训不少于4学时
3. 个案（咨询）工作	8个；每个个案至少跟进6次，每次不低于50分钟-1小时
4. 家庭照护者小组活动	活动5个；每小组人数不低于8人；平均每次活动不低于1.5小时
5. 精神（心理）健康社区康复成长小组活动	活动4个；每小组人数不低于8人；平均每次活动不低于1小时
6. 精神（心理）健康社区康复活动	10场次；每次活动时间1小时
7. 精神（心理）健康社区康复评估小组活动	4场次；每次活动时间1小时

8. 精神（心理）健康社区宣传	12 次；每月一次
9. 志愿服务专项活动	8 节，骨干 10 人，队伍 20 人以上
10. 志愿服务培训	8 节；培训 50 人次
11. 儿童青少年服务	长期开放关爱困境儿童家长课堂

六、项目经费使用原则及支付方式

（一）协议购买服务价款总额为：（大写）人民币 贰拾玖万玖仟伍佰元整，小写：299500.00 元。

（二）资金拨付具体安排如下：

1、签订精神障碍社区购买服务合同后按季度结算：每季度由偃师区民政局绩效考核合格后支付当季度费用付款方式。

2、申请经费时，一般应由乙方（项目承接方）向甲方出具拨款报告（报告内容主要包括需要拨款原因、拨款金额、拨款时限等，并附预算情况表等相关资料），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按需拨付。

七、三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负责出资并及时拨付购买经费。
- 2、根据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如需协调有关部门配合工作，甲方应予以支持。
- 3、项目期末评估结果为优秀且实际运营效果较好的，甲方

在今后选择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时，在同等条件下可以优先考虑乙方。

4、指导并配合乙方开展调研，对乙方履行协议及服务完成情况进行监管。

5、如果乙方在开展本项目工作过程中需要与镇（街道）、村（居）、学校及有关部门协调，可予以配合。

6、按照项目服务的需求，为乙方提供办公场地，确保服务运营的硬件合格。

（二）乙方权利、义务

1、制订并完善本项目计划书，结合实际制订工作规划及具体实施方案。各项计划及有关实施方案应报甲方认可。

2、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社会工作伦理道德，按照相关规定，全面完成本项目的各项指标，为服务对象提供优质的服务。

3、严格按有关规定管理使用好购买经费及各项费用，专款专用，并接受甲方及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

4、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协议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5、乙方结合本县区的实际情况制订偃师区精神障碍社区购买服务计划书及有关具体实施方案和相关措施。

（三）丙方权利、义务

1、为乙方开展精神社区康复工作提供训练、基本办公业务等场所。

2、配合甲方对乙方的项目实施进行评估、监督。

3、做好乙方对精神患者的转介接收等工作。

八、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约定，另外一方有权要求其赔偿因违约造成的损失。

如乙方未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完全履行协议义务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协议总金额的万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款中扣除违约金。逾期30日的，乙方除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有权追回已支付资金，同时，乙方就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本协议履行期间，乙方应充分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因履行本协议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应当承担一切责任。

九、协议争议的解决方法

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的，应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协议未尽事宜及生效

本协议可根据每年的工作成效，进行适当调整。

甲、乙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以书面形式补充或者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

律效力，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2024年11月29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13676990653

2024年11月29日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2024年11月29日